

訴 願 人：左○○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7-07122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意旨：「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北投區○○路○○巷○○弄○○號○○樓內地上，有畜犬便溺而未妥善清理排泄物之情事，執勤人員遂於 9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許前往查察，發現案外人左○○所飼養之犬隻確於系爭地點便溺，而左○○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致惡臭瀰漫，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請左○○於 3 日內清理改善完畢。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6 月 6 日 10 時 48 分

再次前往系爭地點複查，發現左○○仍未清理犬隻之排泄物，原處分機關審認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560269 號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7 月 10 日廢字

第 41-097-07122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處左○○新

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系爭處分係以左○○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且訴願人並未釋明其對該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屬當事人不適格，而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